

证券代码：002612

证券简称：朗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4-050

##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

**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**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，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9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.6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3.80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60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20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4年10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4年10月20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4年10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10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042	申东日
2	00*****721	申今花
3	01*****222	申炳云

**五、咨询机构：**

咨询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大郊亭南街3号院1号楼6层 证券投资部

咨询联系人：王建优 李伟

咨询电话：010-53518800-8179

传真电话：010-59297211

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13日